**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**

**協尋資料申請表**

1. 擬參閱的資料未借出，但無法尋獲時，可申請協助尋找。
2. 填寫本表後，依館藏地擲交下列地點憑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 1. 總館：      1. 一般圖書：二樓櫃台      2. 參 考 書：三樓櫃台      3. 期 刊：三樓櫃台      4. 非書資料：五樓櫃台 | | * 1. 台北分館：台北分館櫃台 | | | | |
| **請在 年 月 日前協助找尋** |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者學號/代號： 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相關通知將寄至圖書館館藏目錄個人信箱   * 我已閱讀淡江大學圖書館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**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 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| | | | | | |
| 圖書/資料 | | 期 刊 | | | | |
| 書名：  條碼號：  索書號：  館藏地： | | 刊名：  出版年： 卷/期：  合刊架號： 現刊架號：  合刊條碼號：  (**粗線框內由承辦館員填寫**) | | | | |
| **找尋紀錄** | | | | | | 承辦人 |
| □找到**（□**正確位置**□**其它位置**）**□未找到 | | | | 第一次： 年 月 日 | |  |
| □找到**（□**正確位置**□**其它位置**）**□未找到 | | | | 第二次： 年 月 日 | |  |
|  | | | |  | |  |
| **通知紀錄**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方式 | | 預約 | | 結案人 | 歸檔人 |
| 年 月 日 | □電話 □E-mail | | □是 □否 | |  |  |

表單編號：ALFX-Q03-001-FM05-07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或人員代號、服務單位、就讀系所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、製給複製本。

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5、請求刪除。

對於個人提出上述權利之請求時，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期間**

(一)本館為執行圖書資料借還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提供圖書館相關服務之期間、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館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